

目錄

	頁次
獨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17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按公司指示，審閱第4至1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的結果，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業績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關連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本中期業績，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2,536	325,109
銷售成本		(237,487)	(287,523)
毛利		25,049	37,586
其他收益		666	664
銷售費用		(5,810)	(7,161)
行政費用		(15,087)	(16,367)
商譽減值		—	(1,870)
經營溢利	4	4,818	12,852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利息		(551)	(161)
除稅前溢利		4,267	12,691
稅項	5	(68)	(845)
本期溢利		<u>4,199</u>	<u>11,84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46	10,317
少數股東權益		(147)	1,529
本期溢利		<u>4,199</u>	<u>11,84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1仙</u>	<u>2.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0,652	146,791
撥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5,600	15,600
		<u>156,252</u>	<u>162,3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657	168,3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5,459	99,087
應收票據		2,841	1,16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04	38,132
		<u>311,661</u>	<u>310,7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9,639	49,205
應付票據			15,932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13,825	—
稅項		3,675	3,379
財務租約之承擔		2,988	2,283
		<u>60,127</u>	<u>70,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534</u>	<u>239,917</u>
		<u>407,786</u>	<u>402,308</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38,857	38,857
儲備		359,792	354,3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8,649	393,175
少數股東權益		190	337
		<u>398,839</u>	<u>393,512</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之承擔		4,036	3,885
遞延稅項		4,911	4,911
		<u>8,947</u>	<u>8,796</u>
		<u>407,786</u>	<u>402,3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38,857	130,452	122,652	(278)	100,192	391,875	3,431	395,306
本期盈利	—	—	—	—	10,317	10,317	1,529	11,846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38,857	130,452	122,652	(278)	110,509	402,192	160	402,352
本期虧損	—	—	—	—	(9,017)	(9,017)	174	(8,84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497)	(497)
少數股東之								
資本投入	—	—	—	—	—	—	500	500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857	130,452	122,652	(278)	101,492	393,175	337	393,512
滙兌差額	—	—	—	1,128	—	1,128	—	1,128
本期盈利(虧損)	—	—	—	—	4,346	4,346	(147)	4,199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38,857	130,452	122,652	850	105,838	398,649	190	398,8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2,315	43,16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7)	(13,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	128
其他投資現金流	—	4,449
	(3,226)	(9,285)
融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	(6,202)
其他融資現金流	(1,344)	—
	(1,344)	(6,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2,255)	27,6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32	23,17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73)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04	50,8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更改。此等呈報之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故此，前期之數字無需作出調整。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要求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或以某數量之股票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作為開支。過往，集團不將公司發出購股權列作開支。

本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所列出的過渡期條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的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可行使的股權，不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的股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追溯列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對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本期及前期的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列作「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無重大之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故此，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已被取消確認及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無貼現票據，故對本期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相反地，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集團仍未能評估其對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以管理為目標，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3,629	8,907	—	262,536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4,900	—	(4,900)	—
銷售總額	<u>258,529</u>	<u>8,907</u>	<u>(4,900)</u>	<u>262,5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7,995</u>	<u>(2,595)</u>		5,400
其他經營收入				6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248)</u>
經營溢利				4,818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 借貸利息				<u>(551)</u>
除稅前溢利				4,267
稅項				<u>(68)</u>
本期純利				<u><u>4,199</u></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6,960	58,149	—	325,109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30,835	—	(30,835)	—
	<u>297,795</u>	<u>58,149</u>	<u>(30,835)</u>	<u>325,109</u>
銷售總額	<u>297,795</u>	<u>58,149</u>	<u>(30,835)</u>	<u>325,10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385</u>	<u>6,088</u>		16,473
其他經營收入				664
商譽攤銷	—	(1,041)	—	(1,041)
商譽減值	—	(1,870)	—	(1,8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74)</u>
經營溢利				12,852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 借貸利息				<u>(161)</u>
除稅前溢利				12,691
稅項				<u>(845)</u>
本期純利				<u>11,846</u>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893	11,352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	1,041
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	11,253
並已計入：		
銀行之利息收入	231	109
上市貿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	133
	<u> </u>	<u> </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3	297
海外稅項	233	264
	<u> </u>	<u> </u>
	446	561
上年度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378)	(500)
遞延稅項：		
本期	—	784
	<u> </u>	<u> </u>
	68	845
	<u> </u>	<u> </u>

期內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是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該期股東應佔之盈利	<u>4,346</u>	<u>10,317</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股數	<u>388,573,200</u>	<u>388,573,2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是基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故公司之購股權假設不會被行使。

由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交易所之暫停買賣，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價無法確定，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盈利被列。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恢復買賣。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耗資約5,45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昇其生產能力。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中包括應收賬款 131,3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603,000 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日	81,869	59,169
61-90 日	19,986	16,260
91-120 日	14,662	7,355
120 日以上	14,843	11,819
	<u>131,360</u>	<u>94,60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 27,156,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434,000 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日	20,745	28,363
61-90 日	2,757	3,245
90 日以上	3,654	1,826
	<u>27,156</u>	<u>33,434</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88,573,200</u>	<u>38,857</u>

1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就購置資產新訂立融資租賃合約，而在租賃開始時，該等資產之資本總值約為2,200,000港元。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賬面淨總額為2,3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1,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800,000）及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承擔，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約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1,000港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為約5,9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763,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8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62,53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9.2%，毛利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5,049,000港元以及4,34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約33.3%及約57.9%。營業額減少，是由於集團於去年出售Sweeti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56,657,000港元。

世貿成員之間的紡織和成衣配額制度於二零零五年起取消，在美國引致一連串之申請，要求對中國若干紡織品重新實施配額，而導致中美政府之爭議。而美國是本集團客戶的主要市場，該不明朗因素引致部分集團之最終買家延遲落單，影響集團於本期之表現。結果，製造及銷售染色針織布和染色紗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分類業務之間銷售）為約258,52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下跌13.2%。由於染料，國內煤和電力價格，及人工上升，引致生產成本大幅上升，其經營業績率只有3.1%。製造及銷售成衣由於仍在開辦初期，錄得約2,595,000港元之虧損。

期內，管理層著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加強競爭地位。集團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其它製造成本及營業費用仍能維持在有競爭力的水平。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取謹慎及保守信貸政策，且密切監管存貨水平以配合生產要求。以上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維持穩健。

於本期間內，集團為增加其生產力及產品質素耗資5,45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措施。該等投資及往年之投資使集團可在更好規模效益下滿足客戶對集團產品的需求。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紡織品配額之糾紛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解決，故集團之前景將預期獲得改善。但其它上述之不利因素將繼續影響集團未來之表現。董事會預期本年度下半年之經營環境仍須面對激烈競爭及充滿挑戰性。集團將積極減低成本及改進運作，延用其小心謹慎之信貸政策及改善產品質素，期望為股東帶來較佳的回報。

於市場方面，集團將會盡力拓展亞洲及中國市場，以增加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減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股東權益約398,649,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約20,849,000港元。手頭現金約39,704,000港元。集團的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率約0.05，而流動比率則為5.2倍。董事會相信集團之穩健的財務狀況令集團有能力支付日常的營運經費，及為集團開拓其他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持有約15,600,000港元獲得優良投資評級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其中7,800,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此三種貨幣之間的匯率亦相對平穩，故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1,700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員工薪酬。

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在得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公司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統計而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參與者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股數		可認購 相關股份 之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權益總額
李美蓮女士	—	164,088,000	1,500,000	165,588,000	42.6%
李萬順先生	—	164,088,000	—	164,088,000	42.2%
馮智奇先生	—	—	1,933,200	1,933,200	0.5%

附註：李美蓮女士和李萬順先生分別實益持有Rayten Limited 30,600股及29,700股股份，分別佔Rayte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34%及33%，而Rayten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164,0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期內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 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	1,500,000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1,933,200
				3,433,200	—	3,433,200
II.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7	3,250,000	1,190,000	2,06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5,465,600	3,866,400	11,599,200
				18,715,600	5,056,400	13,659,200
所有類別總額				22,148,800	5,056,400	17,092,400

*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佔已授出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一年內	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二年內	另外加30%
完成最少一年服務後之三年內但在失效之前	另外加40%

除上述之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需披露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惟偏離守則A.4.1條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向全體董事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萬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